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内容 |
|---|------------------|--|
| 1 | 名称 | 兴宁市宁中镇水毁村道及小型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监理服务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兴宁市宁中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宁中镇宁中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53-3332542 联系人：何先生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兴宁市宁中镇水毁村道及小型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监理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且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有国家水利部核发的《水利监理资质等级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
| 5 |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兴宁市宁中镇水毁村道及小型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质量、投资、进度、安全、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 服务要求：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进行施工监理服务。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 合同履行地点：兴宁市宁中镇。 2. 合同履行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 类别 | 内容 |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下浮率: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 因此系统下浮率设置在0.00%-0.01%之间(趋近于0), 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的评选参考标准。 3. 计价标准: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最终服务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
| 8 | 服务时间 |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 |
| 9 | 验收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10 | 结算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11 | 违约责任 |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

兴宁市宁中镇人民政府

2026年05月11日